

公 告

依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及教育部公布之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」之規定，為加強幼兒飲食安全，避免食材致幼兒不易消化或有梗塞危險之虞，自即日起，本園將不再提供湯圓、粉圓、芋圓、地瓜圓或年糕等食材，以維護幼兒食用安全，特此告知。